汉滨区人民检察院餐厅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本次采购内容为汉滨区人民检察院餐厅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供应商负责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干部职工早、午、晚三餐供应。

三、供餐服务要求

1、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证采购人干部职工膳食供应。

早餐时间 7:30-8:20，可选择基本品种不得少于 10 种、基本菜品定为 4 种，并提供水果、豆浆（或牛奶）。

午餐时间 12:00-13:00，基本菜品定为 6 种（3 荤 3 素），并提供水果；晚餐时间 18:00-19:00，主食类定为 2 种。

具体早、中、晚菜谱由双方提前确定。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。